

第 152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觀塘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觀塘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偉業街由其與敬業街交界以北約 2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連接觀塘繞道東行與偉業街北行的支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